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1 樓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大樓一樓演講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45,652,186 股，截至目前為止出席股數為 28,318,030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18,268,632 股)；比率為 62.02%。

董事會成員出席名單：

親自出席：

董事長：王志高

獨立董事：葉順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基勳、盧一言、蘇玲淑

董事：傅江松、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美津、王彥翔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建智

主席：王 志高董事長　　記錄：李 佩燕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3-18 頁(附件一)。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33 頁(附件三)。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

2.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函釋，本公司參考慣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稅前淨利2.4%計算及員工酬勞之分派數額以稅前淨利12%計算。

3.經結算113年度分派數額如下並擬以現金方式發放：

3.1董事酬勞分派數額為新台幣11,314,946元。

3.2員工酬勞之分派數額為新台幣56,574,742元。

4.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四案

案由：113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113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暨執行長	王志高	0	0	0	0	1,938	1,938	0	0	1,938/0.58%	1,938/0.58%	7,510	7,510	108	108	2,205	0	2,205	0	11,761/3.49%	11,761/3.49%	無
董事兼營運長	Jonathan Joseph	0	0	0	0	970	970	0	0	970/0.29%	970/0.29%	2,653	9,830	0	0	1,545	0	1,545	0	5,168/1.54%	12,345/3.67%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	黃美津	0	0	0	0	0	0	50	50	50/0.01%	50/0.01%	699	699	36	36	650	0	650	0	1,435/0.43%	1,435/0.43%	無
法人董事	倍微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美津)	0	0	0	0	970	970	0	0	970/0.29%	970/0.29%	0	0	0	0	0	0	0	0	970/0.29%	970/0.29%	無
法人董事	明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建智)	0	0	0	0	970	970	0	0	970/0.29%	970/0.29%	0	0	0	0	0	0	0	0	970/0.29%	970/0.29%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建智	0	0	0	0	0	0	270	270	270/0.08%	270/0.08%	0	0	0	0	0	0	0	0	270/0.08%	270/0.08%	無
董事	傅江松	0	0	0	0	970	970	50	50	1,020/0.30%	1,020/0.30%	0	0	0	0	0	0	0		1,020/0.30%	1,020/0.3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兼任員工）	莊鈴文	0	0	0	0	647	647	0	0	647/0.19%	647/0.19%	5,130	5,130	108	108	1,335	0	1,335	0	7,220/2.15%	7,220/2.15%	無
董事（兼任員工）	王彥翔	0	0	0	0	970	970	55	55	1,025/0.30%	1,025/0.30%	979	979	43	43	409	0	409	0	2,456/0.73%	2,456/0.73%	無
獨立董事	陳基勳	0	0	0	0	970	970	80	80	1,050/0.31%	1,050/0.31%	0	0	0	0	0	0	0	0	1,050/0.31%	1,050/0.31%	無
獨立董事	葉順發	0	0	0	0	970	970	85	85	1,055/0.31%	1,055/0.31%	0	0	0	0	0	0	0	0	1,055/0.31%	1,055/0.31%	無
獨立董事	盧一言	0	0	0	0	970	970	80	80	1,050/0.31%	1,050/0.31%	0	0	0	0	0	0	0	0	1,050/0.31%	1,050/0.31%	無
獨立董事	蘇玲淑	0	0	0	0	970	970	75	75	1,045/0.31%	1,045/0.31%	0	0	0	0	0	0	0	0	1,045/0.31%	1,045/0.31%	無
合計		0	0	0	0	11,315	11,315	745	745	12,060/3.58%	12,060/3.58%	16,971	24,148	295	295	6,144	0	6,144	0	35,470/10.54%	42,647/12.67%	無

註: 業務執行費用(D) 745 千元，含王建智律師業務執行費用 270 千元; 退職退休金(F)為新制提列提撥數 295 千元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

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其中配車之汽車租賃支出共 434 仟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分派之酬勞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 3 為董監酬勞。為定期評估獨立董事薪資報酬，依其對獨立董事所擔負之職責範圍、營運意見參與之程度、個人績效貢獻及董事會出席率等評估。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獨立董事酬金制度。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第五案

案由：113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依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96,739,209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6.5元。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4.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至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或如因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核示而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之。

5.本次股利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之相關事宜，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6.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六案

案由：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民國113年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夥伴，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股東會通過之113年第1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可募集金額新台幣陸仟萬元整，截至目前，尚未募集發行。

(2)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7項規定,私募案應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辦理完成，依此該私募案一年期限至民國114年5月20日屆滿。逾期若未募集則應屬停止辦理，俾維護股東權益。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證櫃監字第11300702862號函文，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原條文第50-55頁(附件八)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第56-57頁(附件九)。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上列報告事項第一案至第七案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第19-32頁(附件二)。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306,990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266,400 權 (含電子投票 16,228,042 權)	92.79%
反對權數：21,337 權 (含電子投票 21,337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19,253 權 (含電子投票 2,019,253 權)	7.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列：

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4,999,42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36,539,1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653,919)
	357,884,69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6.50 元）	(296,739,2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1,145,488

員工酬勞-現金 56,574,742 元；董監酬勞-現金 11,314,946 元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莊鈴文 會計主管：徐心吾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3.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或本案內容因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核示而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之。

4.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306,990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345,648 權 (含電子投票 16,307,290 權)	93.07%
反對權數：21,634 權 (含電子投票 21,634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39,708 權 (含電子投票：1,939,708 權)	6.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上列承認事項第一案至第二案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114 年度第 1 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案，敬請 決議。

說明：為充實公司營運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夥伴，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114 年度第 1 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34-36 頁(附件四)及第 37-41 頁(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306,990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038,797 權 (含電子投票 16,000,439 權)	91.98%
反對權數：326,453 權 (含電子投票 326,453 權)	1.15%
無效權數：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41,740 權 (含電子投票 1,941,740 權)	6.8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決議。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及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請參閱原條文第 42-45 頁(附件六)及修訂條文對照表第 46-49 頁(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306,990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340,675 權 (含電子投票 16,302,317 權)	93.05%
反對權數：21,412 權 (含電子投票 21,412 權)	0.08%
無效權數：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44,903 權 (含電子投票 1,944,903 權)	6.8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上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二案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1.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7~11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本次股東常會選舉11名董事(含獨立董事4人)。當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民國117年5月22日止。

2.本公司依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公告期間股東提名相關候選人，經民國114年4月11日董事會完成資格審查，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第69-71頁(附件十二)。

選舉結果：本議案投票選舉結果如下：

身分別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王志高	29,202,621
董事	王彥棋	25,600,054
董事	強納森約瑟夫(Jonathan Joseph)	25,385,104
董事	傅江松	24,663,653
董事	倍微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美津	24,650,772
董事	王建智	23,405,696
董事	明良投資(股)公司	22,197,056
獨立董事	陳富煒	25,421,521
獨立董事	邵建華	25,214,641
獨立董事	蘇玲淑	24,344,088
獨立董事	盧一言	23,914,815

董事當選人：王志高、王彥棋、強納森約瑟夫(Joanthan Joseph)、傅江松、倍微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美津、王建智、明良投資(股)公司

獨立董事當選人：陳富煒、邵建華、蘇玲淑、盧一言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任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決議。

說明：1.因於本公司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及可能同時發生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似之公司；為由於其參與經營對公司多角化、國際化之發展有益，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自就任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2.檢附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69-71頁(附件十二)，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318,030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291,136 權 (含電子投票 16,265,981 權)	92.84%
反對權數：38,686 權 (含電子投票 38,686 權)	0.14%
無效權數：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88,208 權 (含電子投票 1,963,965 權)	7.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上列其他議案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上午9:38

主　席：王　志高　　紀　錄：李　佩燕

附件一

壹、 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 113 年(西元 2024 年)雖全球地緣政治影響經濟依然動盪，但受惠於筆電需求量回歸正常以及公司策略性在 ARM 與 OpenBMC 的長期布局初見成果，造就 2024 年營運結果為每股盈餘 7.37 元與各位股東分享。

除了持續深耕並強化既有的 InsydeH2O x86 業務外，系微同時積極布局 ARM 架構的新興市場。至 113 年系微的 InsydeH2O 已領先業界，率先完成對 ARM 系列產品的支援，涵蓋筆電、伺服器及網通等多個領域。

本公司基板管理控制器(BMC)韌體 Supervyse，於 112 年也領先同業完成基於開源軟體(OpenBMC)架構的佈建，在開源軟體(OpenBMC)架構逐漸成為市場需求下，系微將複製當初 InsydeH2O 藉由支援開源軟體(UEFI)成功的經驗，來持續擴大 BMC 的市佔率成長。

有鑒於產業發展瞬息萬變，產品與技術日新月異，本公司亦逐漸增加各類雲端及 AI 服務之產品規劃、提供既有企業客戶更佳地使用體驗，以推出新應用增廣客源。系微除不遺餘力從內部發展新事業、新技術與強化組織能力外，也不排除透過購併與結盟等方式，以更快速進入市場滿足客戶需求，故公司在股東會提出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的議案，以保留尋找購併、結盟及技術性策略伙伴的可能性與契機。

回顧民國 113 年迎接民國 114 年，本公司將持續努力在各項產品如筆記型、桌上型電腦、伺服器、工業電腦及網路設備提高 BIOS/UEFI/BMC 市佔率之外，亦投入資安與 AI 相關應用服務的開發與銷售，以因應市場趨勢與需求，並強化系微產品對客戶的整體價值。系微旗艦產品 InsydeH2O 及 Surpervyse 可望迎接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IoT）、5G 產業、人工智慧資料中心的龐大商機。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系微公司的厚愛與支持，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以厚植實力，來創造最大利潤與全體股東分享，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志高

一一三年度（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實際	112 年實際	增（減）%
營業收入	1,614,588	1,342,462	20.27
營業成本	368,144	281,500	30.78
營業毛利	1,246,444	1,060,962	17.48
營業費用	863,302	846,073	2.04
營業利益	383,142	214,889	78.30
營業外收入(支出)	41,609	14,292	191.13
稅前淨利	424,751	229,181	85.33
稅後淨利	336,539	184,885	82.03

民國 113 年整體筆電需求量能於前一年度去庫存化結束後回歸正常，本公司持續於筆電及 OpenBMC 之耕耘，年度營業額創歷史新高，較上期成長 20%，因應 WOA 及 AI 新時代，研發工程人力需求更甚，持續擴增精實，致成本與費用較上期增加約 103,873 仟元，而業外收支主因受匯率變化影響較上期增加共約 27,317 仟元，綜上營運結果最終以近十年來之每股盈餘最高 7.37 元與全體股東分享之。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於內部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與原擬定之預算目標達成情形良好。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度	112 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23,098	20,876
	利息支出	2,020	1,8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23	13.71
	權益報酬率（%）	32.33	19.7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93.04	60.24
	純益率（%）	20.84	13.77
	每股盈餘（元）	7.37	4.0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 InsydeH2O 的開發，與 Intel(英特爾)、AMD(超微)、Qualcomm(高通) 、Nvidia(輝達)及 Microsoft(微軟)等 PC 軟硬體大廠有著密切的關係，持續搭配處理器及作業系統開發時間表推出新產品，研發計畫亦因應 PC 品牌大廠產品規劃而隨時調整，彈性化的 InsydeH2O 設計架構，也是業界首創、支援跨平台的第一個量產的 UEFI BIOS 產品，可同時支援 Windows 及 Linux 等作業系統，目前 InsydeH2O 已經成為 PC 市場中，

主要搭載於筆記型電腦、2 合 1 筆電及平板電腦的 UEFI BIOS，本公司並於 2021 年 11 月與 Qualcomm(高通)簽約，建立策略夥伴合作關係，運用本公司 x86 平台多年 UEFI BIOS 開發經驗，協助 Qualcomm 及 PC 品牌大廠加速 Snapdragon® (驍龍)運算平台的筆記型電腦產品開發；本公司今年將持續投入資源在 x86/ARM 平台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伺服器及嵌入式系統 UEFI BIOS 的開發，並掌握初期開發的時機與 PC 處理器及作業系統公司密切合作，以爭取時效來贏得客戶的專案，同時持續招募及培訓稀缺的 UEFI BIOS 人才，填補客戶 UEFI BIOS 工程師的人力缺口，進而獲得更多業績成長空間及擴充營運規模。

自 2023 年 11 月 OpenAI 發佈 ChatGPT 4 以來，AI 應用已經成為整個市場的亮點，生成式 AI 的運行已經從雲端擴展到終端設備，AMD、Intel、Qualcomm 爭相推出內建 AI 加速器(NPU)的 PC 處理器，Microsoft 進一步於 2024 年 5 月與 PC 處理器大廠共同發表專為生成式 AI 設計的全新 Windows PC「Copilot+ PC」，具備 40 TOPS 以上 AI 運算能力及全天候電池續航，並可以存取最先進 AI 模型，被業界譽為是「真 AI PC」，以搶食 AI 所帶來的換機潮。在本公司與 PC 品牌、Qualcomm 及 Microsoft 共同合作之下，搭載 Snapdragon X 處理器的全球首款 Copilot+ PC 於 2024 年 6 月正式出貨，並陸續推出性價比更高的機種，使得 PC 產業正式進入 AI PC 新時代；本公司並持續與 Intel 及 Microsoft 緊密合作，針對新平台及新作業系統開發對應的 InsydeH2O UEFI BIOS，包括支援 Intel AMT/vPro、PCIe 5.0、Thunderbolt 5、Wi-Fi 7、Hybrid Graphics on Intel/AMD/NVIDIA 獨立顯示卡、Microsoft Secured-core PC、Microsoft CSR 等新技術及 UEFI 新規格，InsydeH2O 已經搭載於多款採用 Intel® Core™ Ultra Processors Series 2 AI 處理器的筆記型電腦及 2 合 1 筆電出貨，包含各大 PC 品牌的電競筆電、輕薄筆電、商務筆電，例如符合 Microsoft Copilot+ PC 規範的 AI PC 及通過 Intel「Project Athena」雅典娜創新計畫第五版規範驗證的 Intel Evo 高階筆記型電腦產品；本公司也與 AMD 共同合作開發支援最新 Ryzen AI 300 系列處理器的 InsydeH2O UEFI BIOS，陸續於 2024 年第四季搭載於 PC 品牌的 Copilot+ PC、AMD Advantage 電競筆電及輕薄筆電等產品出貨；此外，在經營團隊及工程團隊的努力下，與 PC 代工廠及品牌廠合作開發的新一代桌上型電腦及 AIO 電腦也於 2024 年下半陸續量產出貨，為本公司進入桌上型電腦市場的重要里程碑，整體來說，預期搭載 Intel、AMD、Qualcomm 及 Microsoft 最新科技的 AI PC 將能持續為公司帶來新的業績成長動能。

在伺服器市場上除了持續加強與硬體合作夥伴的關係，例如支持 Intel 新世代 Xeon SP 與 AMD EPIC/ MI300 的支持以外，本公司增加對於 NVIDIA Grace/Blackwell AI 伺服器的支持，也是市場上唯一的一家 IBV 在 NVIDIA Grace/ Blackwell AI 伺服器上提供 OpenBMC 基礎的 Supervyse OPF 產品來提供市場及客戶對 OpenBMC 的需求。網路基建設備以及 Edge AI 設備部分，持續提供客戶產品升級與安全性優化方案來滿足越來越被重視的韌體安全性議題。公司會更積極參與 OpenBMC 以及 OCP 等各大伺服器主要的關鍵組織，提升品牌與技術的價值，不斷優化開發者體驗，也會在 AI 資料中心所帶來的特定新市場需求提出完整解決方案，

協助整個產業快速轉型。進而提供更多差異化與技術創新，以鞏固其在 OpenBMC 韌體市場的地位。

一一四年度（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一） 持續優化源始碼架構及開發 UEFI BIOS 創新功能、客製化軟體，協助 ODM 有效率的開發系統 BIOS，讓 OEM 能快速進行產品差異化，以確保筆記型電腦與伺服器的 ODM/OEM 或 CSP 能持續採用 InsydeH2O。

（二） 因應韌體產業平台多樣化, x86 與 ARM 平台競逐個人電腦與伺服器的市場且工程師短缺的情況，持續招募及培訓人才，透過提供專業的工程技術服務，協助客戶順利完成產品開發，為公司開創新的營收來源。

（三） 提供功能滿足並穩定的 OpenBMC 解決方案 Supervyse OPF 來因應客戶需求，並在各方面提供研發能量來協助 CSP、OEM 及 ODM 轉換傳統 BMC 成為 OpenBMC。

（四） 秉持著開放創新的產品彈性與商務模式，積極擁抱開源與新技術發展，主動參與各主要開放組織活動，開發並拓展公司的產品能見度與市占率。

（五） 投入資安與 AI 相關軟體開發與銷售以因應市場趨勢與需求 並強化系微產品對客戶的整體價值。

（六） 經過過去多年的努力，UEFI 架構於電腦之領域已取代傳統 Legacy BIOS，與全球各大知名企業合作並導入量產，OpenBMC 發展趨勢也陸續在各大廠商的合作下逐步邁向成熟穩定，伴隨著本公司將有更完備的產品技術規劃，InsydeH2O 與 Supervyse 韌體技術擴大運用至支援 AI 伺服器、CSP 資料中心、伺服器製造商、5G 網路設備及嵌入式系統，以因應更廣大客戶的需求。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提供客戶專用母版及授權標籤，依量計費外，尚有一次收取專用母版之授權費，由客戶於一定期間內，自行複製使用之數量，除此型態之銷貨收入外，尚有提供原始程式碼及專業技術服務之業務收入，故本公司提供預期銷售數量較不具意義。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一)銷售政策

1.提升產品質量與附加價值，增加客戶忠誠度

透過精益求精的流程管理與創新的附加價值服務，打造超越競爭對手的產品體驗。積極與客戶建立長期、互惠互利的合作夥伴關係，從而不僅提升客戶的忠誠度，還能持續拓展市場份額，增加市佔率，並創造公司市場形象。

2.持續進行新產品研發與創新，擴大業務範疇與營收成長

積極投資研發，持續推出創新產品，滿足市場需求的同時開拓新的市場領域。透過深度拓展產品線與服務內容，實現多元化發展，進一步促進營收增長並提升品牌競爭力。確保創新與市場趨勢同步，以便抓住新興機會。

3.加強上下游合作夥伴關係，提升整體客戶滿意度

強化與協力廠商的共同合作，提升流程時效，確保從上游到終端客戶的每一環節都能達到高效率且高品質的標準。通過與夥伴緊密合作，不僅提升產品及服務的質量，還能提高整體的市場響應速度與客戶滿意度，增強客戶信任與依賴，進而促使長期合作。

(二)產品研發策略

1.積極與晶片製造商及作業系統廠商合作，開發符合主流規格之產品與技術，以滿足客戶及消費者之需求。

2.深入與 OEM 客戶合作，共同開發最新產品功能，為客戶創造產品差異化及銷售亮點，以提高產品出貨量。

3.持續改善 InsydeH2O 代碼可用性、相容性及開發新款軟體工具，提升 ODM 客戶開發及除錯效率，降低客戶開發成本及確保專案準時出貨。

4.蒐集客戶需求及業界趨勢，投入人力研發 BIOS 相關之功能或產品，以提升公司營收及獲利。

5.Supervyse OPF 產品將持續加強與硬體合作夥伴的關係，更積極參與 OpenBMC 相關社群，提升開發者體驗與加強產品安全性。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產品 InsydeH2O 經過過去數年的努力，已導入主要筆記型電腦品牌大廠之產品，新進之筆記型電腦 ODM 及 OEM 亦選擇採用 InsydeH2O 於其產品，本公司於筆記型電腦之產業地位已居於領先的地位。Supervyse OPF 也於 2022 年正式推出後,陸續獲得伺服器以及邊緣運算領域相關客戶的認可，逐漸建立了市場上 OpenBMC 最佳解決方案與合作夥伴的市場定位。

伺服器出貨成長的動能仍舊以資料中心為核心，並且加入了 AI 伺服器的成長動能，各家 CSP 業者都持續建置與擴大資料中心的基礎建設來支撐各種型態的 AI 雲端服務，2024 AI 伺服器仍舊帶來強烈的需求，相信 AI 持續會為伺服器帶來更多未來的成長性。網路交換器部分也勢必會因為 AI 對於高頻寬的需求，加速升級設備。本公司將持續協助客戶在 BIOS 與 BMC 軟體需求上的技術支援並推出提出完整的解決方案與多元的服務，並且優化對於 OpenBMC 的投入來持續鞏固市場對於公司在 OpenBMC 產品與技術的領先地位。

目前本公司除努力穩固於 BIOS 產業在 x86 筆記型電腦之全球市佔率外，也積極投入 Windows on ARM 筆電與 ARM 伺服器的開發，並持續切入桌上型電腦、伺服器及嵌入式系

統 BIOS 及 BIOS 外其他相關軟體開發領域，期望自身未來目標成為提供 x86/ARM 軟韌體完整解決方案之國際級軟體公司。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各國政府無不致力於科技創新政策的制定，協助中小企業的技術發展與存續。軟體研究開發因為需投入大量金錢及人力，人才培養與智財權保護的不易，屬於一種高難度與高風險之高科技產業，因此軟體開發產業公司普遍面臨擴展營運資金短缺，以及研究人才招募不易之問題。以本公司所從事 BIOS 業為例，目前 BIOS 研發人才培養不易，相關產業更是求才若渴，因此本公司將以自行培養及尋找外部人才雙軌並行，以解決目前研發人才短缺的困境。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莊鈴文　　會計主管：徐心吾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微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組合以軟、韌體授權、銷售原始程式及提供軟、韌體技術服務為主，銷貨收入為決定財務報表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銷售合約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檢查合約中重大條款，核對內、外部資料，佐證交易之真實性。
- 檢查合約負債餘額，測試攤銷期間係屬適當，並核對轉列銷貨收入之金額計算。
-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評估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其他事項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政諺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及六(十四))	$ 1,157,491	69	$ 882,050	6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二)、六(十一)及六(十四)及七)	215,452	13	182,883	14
1410	預付款項	18,495	1	23,4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十四)及八)	73,686	4	60,749	4
	流動資產合計	1,465,124	87	1,149,093	8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三)及六(十三))	84,970	5	24,734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四))	69,779	4	103,844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五))	37,201	2	41,65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17,112	1	21,8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六(十四)及八)	13,309	1	13,16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2,371	13	205,244	15
	資產總計	$ 1,687,495	100	$ 1,354,33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一))	$ 117,783	7	$ 65,886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七)、六(十二)、六(十四)及七)	302,660	18	251,783	19
235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六)、六(十三)及六(十四))	46,670	3	46,23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5	-	89	-
	流動負債合計	467,888	28	363,994	2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一))	6,321	-	6,919	1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七))	2,038	-	2,0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八))	13,172	1	12,923	1
261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六)、六(十三)及六(十四))	24,915	1	59,577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446	2	81,469	6
	負債總計	514,334	30	445,463	33
	股　　本(附註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56,522	27	380,435	28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8,769	3	48,769	4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281	-	281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8,427	1	18,427	1
		67,477	4	67,477	5
	保留盈餘(附註六(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132	13	205,644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37	1	23,865	2
3351	累積盈虧	391,539	23	231,356	17
		626,208	37	460,865	34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22,954	2	97	-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73,161	70	908,874	67
	權益總計	1,173,161	70	908,874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7,495	100	$ 1,354,337	100

董事長：王志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鈴文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一)及十四)	$ 1,614,588	100	$ 1,342,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368,144	23	281,500	21
	營業毛利	1,246,444	77	1,060,962	79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2,533	8	118,381	9
6200	管理費用	216,347	14	200,73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4,422	32	526,959	39
		863,302	54	846,073	63
	營業淨利	383,142	23	214,88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三)、(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23,098	2	20,8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31	1	(4,728)	-
7050	財務成本	(2,020)	-	(1,8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609	3	14,292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24,751	26	229,181	1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八))	88,212	5	44,296	3
	本期淨利	336,539	21	184,885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57	1	(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857	1	(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857	1	(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9,396**	**22**	**184,821**	**14**
	本期淨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36,539	21	184,88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336,539	**21**	**184,885**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59,396**	**22**	**184,821**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9,396**	**22**	**184,821**	**1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及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7.37		4.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7.32		4.03

董事長：王志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鈴文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380,435	67,477	177,006	23,865	314,783	515,654	161	963,727
本期淨利	-	-	-	-	184,885	184,885	-	184,8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4)	- 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885	184,885	(64)	184,8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638	-	(28,63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9,674)	(239,674)	-	(239,67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435**	**67,477**	**205,644**	**23,865**	**231,356**	**460,865**	**97**	**908,874**
本期淨利	-	-	-	-	336,539	336,539	-	336,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857	22,8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539	336,539	22,857	359,3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88	-	(18,48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5,109)	(95,109)	-	(95,109)
普通股股票股利	76,087	-	-	-	(76,087)	(76,087)	-	-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13,328)	13,328	-	-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6,522**	**67,477**	**224,132**	**10,537**	**391,539**	**626,208**	**22,954**	**1,173,161**

董事長：王志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鈴文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4,751	$ 229,1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731	61,493
攤銷費用	8,774	11,373
利息費用	2,020	1,856
利息收入	(23,098)	(20,8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	8
租賃修改損益	(1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471	53,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2,569)	(19,928)
預付款項	109	(3,951)
其他流動資產	(147)	658
合約負債	51,299	7,577
其他應付款	50,877	(11,35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6	(2,915)
員工福利負債	(12)	(10,419)
調整項目合計	121,714	13,5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6,465	242,703
收取之利息	23,071	20,944
支付之所得稅	(97,338)	(101,0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2,198	162,5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381)	(5,5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
存出保證金	(142)	49
預付款項	985	(1,339)
取得無形資產	(803)	(2,0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341)	(8,854)
租賃本金償還	(48,870)	(46,649)
發放現金股利	(95,109)	(239,674)
支付之利息	(2,020)	(1,8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999)	(288,1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583	(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441	(134,4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2,050	1,016,5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7,491**	**$ 882,050**

董事長：王志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鈴文

會計主管：徐心吾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組合以軟、韌體授權、銷售原始程式及提供軟、韌體技術服務為主，銷貨收入為決定財務報表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銷售合約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檢查合約中重大條款，核對內、外部資料，佐證交易之真實性。
- 檢查合約負債餘額，測試攤銷期間係屬適當，並核對轉列銷貨收入之金額計算。
-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評估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政諺

陳俊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及六(十五))	$ 735,788	46	$ 540,388	4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二)、六(十二)、六(十五)及七)	114,209	7	135,021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4,091	-	49,299	4
1410	預付款項	12,313	1	17,8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八)	73,686	5	60,749	5
	流動資產合計	940,087	59	803,292	63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三)及六(十五))	458,797	28	294,086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四)及六(十四))	82,144	5	20,91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五))	61,545	4	88,976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六))	34,974	2	38,28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17,112	1	21,842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六(十五))	10,935	1	10,88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5,507	41	474,983	37
	資產總計	$ 1,605,594	100	$ 1,278,27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 67,323	4	$ 34,56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八)、六(九)、六(十三)、六(十五)及七)	280,968	18	224,771	17
235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七)、六(十四)及六(十五))	39,448	2	37,45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4	-	89	-
	流動負債合計	388,513	24	296,882	2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817	-	5,540	1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八))	2,038	-	2,050	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13,172	1	12,923	1
261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七)、六(十四)及六(十五))	22,893	2	52,006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920	3	72,519	6
	負債總計	432,433	27	369,401	29
	股　　本(附註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56,522	29	380,435	3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8,769	3	48,769	4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281	-	281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8,427	1	18,427	1
		67,477	4	67,477	5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132	14	205,644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37	1	23,865	2
3351	累積盈虧	391,539	24	231,356	18
		626,208	39	460,865	36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22,954	1	97	-
	權益總計	1,173,161	73	908,874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05,594	100	$ 1,278,27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莊鈴文　　會計主管:徐心吾

采微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二)及七)	$ 1,279,852	100	$ 1,106,8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78,485	22	216,110	20
	營業毛利	1,001,367	78	890,710	8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6,920	8	88,492	8
6200	管理費用	176,021	14	164,78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7,988	33	414,436	37
		700,929	55	667,710	60
	營業淨利	300,438	23	223,00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六(十四)及六(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7,753	1	8,4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923	1	(5,545)	(1)
7050	財務成本	(1,612)	-	(1,3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064	6	(9,76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128	8	(8,176)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03,566	31	214,824	1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九))	67,027	5	29,939	3
	本期淨利	336,539	26	184,885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六(八))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57	2	(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857	2	(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857	2	(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9,396	28	$ 184,821	1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及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7.37		4.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7.32		4.03

董事長：王志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鈴文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380,435	67,477	177,006	23,865	314,783	515,654	161	963,727
本期淨利	-	-	-	-	184,885	184,885	-	184,8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4)	- 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885	184,885	(64)	184,8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638	-	(28,63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9,674)	(239,674)	-	(239,67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435**	**67,477**	**205,644**	**23,865**	**231,356**	**460,865**	**97**	**908,874**
本期淨利	-	-	-	-	336,539	336,539	-	336,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857	22,8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539	336,539	22,857	359,3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88	-	(18,48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5,109)	(95,109)	-	(95,109)
普通股股票股利	76,087	-	-	-	(76,087)	(76,087)	-	-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13,328)	13,328	-	-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6,522**	**67,477**	**224,132**	**10,537**	**391,539**	**626,208**	**22,954**	**1,173,161**

董事長：王志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鈴文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3,566	$ 214,8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365	50,686
攤銷費用	7,434	10,069
利息費用	1,612	1,332
利息收入	(7,753)	(8,4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0,064)	9,7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3	(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343)	63,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0,812	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8	8,478
預付款項	1,213	(3,348)
其他流動資產	(2,120)	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033	5,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3,032	(5,000)
其他應付款	56,197	(17,0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5	(2,916)
員工福利負債	(12)	(10,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902	(35,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935	(29,6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9,158	248,565
收取之利息	7,726	8,208
支付之所得稅	(74,678)	(82,9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206	173,7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79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418)	(4,5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
存出保證金	(52)	606
取得無形資產	(803)	(1,936)
預付款項	985	(1,3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080	(43,0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998)	(50,317)
租賃本金償還	(39,087)	(37,274)
發放現金股利	(95,109)	(239,674)
支付之利息	(1,612)	(1,3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808)	(278,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5,400	(154,8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0,388	695,2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5,788**	**$ 540,388**

董事長：王志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鈴文　　會計主管：徐心吾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會計師、陳俊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提案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14/02/27
2.公司債名稱: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1 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發行總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內之額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4.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5.發行價格:面額發行。
6.發行期間:預計發行期間 5 年。
7.發行利率:票面年利率 0%。
8.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9.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於資訊產業日新月異的變遷時代下，為因應長期策略發展，預計將拓展研發實力，本著軟體開發不斷研究創新的精神，預計將與策略性投資人共同合作，開發電腦資訊業界新世代之產品與技術。
10.公司債受託人:不適用。
11.發行保證人:不適用。
12.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本公司。
13.能轉換股份者，其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詳後發行辦法(暫定)。
14.賣回條件: 詳後發行辦法(暫定)。
15.買回條件: 詳後發行辦法(暫定)。
16.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詳後發行辦法(暫定)。
17.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詳其他應敘明事項。
18.其他應敘明事項: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應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前述基準計算價格之折價 10%與溢價 10%之間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委請股東常會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實際發行價格及定價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策略性投資人情形決定之。

上述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並配合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之八成，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可轉債總額上限為陸仟萬元，若依 114 年 02 月 14 日收盤價試算新台幣 409.00 元並乘上折價 10%與溢價 10%之間(本次私募可轉債暫定之辦法)之轉換率計算後轉換價格區間為新台幣 449.90~368.10 元，若應募人於未來可轉換期間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依上述假設之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之股數約為

133,362~162,999 股，約佔轉換後發行總股數之 0.29%~0.36%，對本公司經營權無重大影響。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於符合前述特定人中以可和本公司長期合作，且可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或行銷推廣等以為強化本公司未來的營運為目的，符合上述策略性投資人為主要選擇方式。**

B.必要性：有鑑於近來 PC 產業產品多樣性發展，為提升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優勢，提昇技術開發與創新能力，引進可強化本公司現有技術及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強本公司產品之研發技術，強化本公司未來的營運，以達到長期經營發展之績效。此外，應募人之加入亦可凸顯台灣軟體實力已逐漸受到國際之重視與肯定，對於擴展台灣國際聲望亦有正面之助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近年來營運結果為獲利且無累績虧損，但因應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故擬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公司得採私募方式辦理。**

B.得私募額度:依據公司法第 247 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民國 113 年財務報告數據計算為 1,138,187 仟元，本次董事會提案私募發行上限金額為陸仟萬元，該金額於得私募額度之範圍內。

C.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於資訊產業日新月異的變遷時代下，為因應長期策略發展，預計將拓展研發實力，本著軟體開發不斷研究創新的精神，預計將與策略性投資人共同合作，開發電腦資訊業界新世代之產品與技術。
- 預計達成效益：在不斷積極開發新技術之下，期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另因行業特性本公司握有之資產多屬無形智慧財，與其他行業相較，無具體之資產如存貨、機器設備及廠房等，可向銀行融資之機會較低且融資額度亦不高，資金之注入對新研發長期之投資尚未量產前，於整體財務結構及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4) 本次私募標的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其嗣後轉換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本次私募標的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標的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

定，自該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應取具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司當時所掛牌交易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並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交易。

(5)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實際募集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委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7) 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8)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

(9) 發行辦法(暫定)如附件所示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114 年度第 1 次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預計 2025 年第 3 季或第 4 季。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陸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二十條賣回，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自債券持有人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為記名式、無擔保債券，惟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讓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得依法轉讓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或庫藏股履行轉換義務。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向本公司股

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應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前述基準計算價格之折價 10%與溢價 10%之間之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應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有超過15%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15%)×10

3.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4)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text{已發行股數(註5)}+\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imes\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5)}+\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註5：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6)}}{\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6)}}$$

註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債權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且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給付之。

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向金管會辦理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或上市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或上市。

十五、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當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依法得申請公開發行時，本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依法令規定自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45日內應向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符合上櫃或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主管

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洽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新股上櫃並公告之。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應於每季將前一季因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所轉換之普通股尚須符合本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十八、轉換年度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二)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三)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享有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九、本公司對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按債券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陸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按債券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本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一）除本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債權人得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一定比例(即發行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發行後滿四年後債券面額之 100%)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

賦後，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二）本公司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2%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後，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辦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未經過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經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券持有人出席，出席債券持有人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任一方當事人不得任意修改或變更之。

二十六、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由受託機構(暫未確定)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七、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權之行使和管理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並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系微股份有限公司(Insyde Software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六、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並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須向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記。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 一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五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監 察 人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八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 九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二 十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事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本公司依法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前，得由董事會決議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惟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盈餘分派之議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分派依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事後於股東會報告時，無需再經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比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配案，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志高

附件七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審委會&董事會通過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六、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六、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公司所營事業需求增加事業項目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須向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記。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須向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記。	依主管機關現行條文修正
第四章	董 事 及、監 察 人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 事 及~~、監 察 人~~及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相關監察人之文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相關監察人之文字
第十七條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相關監察人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相關監察人之文字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刪除之文字與第二十條重複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本公司依法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前，得由董事會決議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惟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本公司~~依法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前，得由董事會決議擇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織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或監察人，惟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調整文字說明；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相關監察人之文字
第二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相關監察人之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盈餘分派之議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分派依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事後於股東會報告時，無需再經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盈餘分派之議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分派依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事後於股東會報告時，無需再經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相關監察人之文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並於前述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員工酬勞的百分之二分派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相關監察人之文字。 配合主管機關調整基層員工薪酬。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	明訂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112 年 0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112 年 05 月 31 日股東會報告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機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再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九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兩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六條第一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人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件九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41106 董事會修訂
20250523 股東會報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省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省略。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公司治理部~~總經理室~~。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依現行作業修正議事單位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於當日~~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證櫃監字第11300702862號函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依證櫃監字第11300702862號函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事項： 一、…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人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下列事項： 一、…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人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字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程序」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程序」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 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是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董事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該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議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

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

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實，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十二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身分別	姓名	學經歷	持股
董事	王志高	**學歷**：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畢 **經歷**：艾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亞矽科技(股)公司營業四部部門總經理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倍微科技(股)公司董事、榮譽董事長兼長期策略執行長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董事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董事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董事 奇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Insyde Software Inc. 法人董事Clean Slate Ltd. 代表人	2,172,140
董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美津	**學歷**：輔仁大學日文系畢 **經歷**：日商伊藤忠公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祕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本公司：顧問、倍微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倍微科技(股)公司總管理處 總經理	5,904,133
董事	傅江松	**學歷**：龍華工專 電機科畢 **經歷**：艾理有限公司副理、 亞矽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本公司：董事 倍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董事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董事兼總經理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董事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奇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374,866
董事	強納森約瑟夫 Jonathan Joseph	**學歷**：BA degree, Oberlin College **經歷**：Executive VP, Systemsoft Corp.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本公司：營運長、董事 Insyde Software Inc.總經理	1,245,806
董事	王彥棋	**學歷**：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畢 **經歷**： Aventura Group AB (AVENT - B.ST) - Cehif Growth Officer TicToc Ventures AB - Co - Founder & Managing Director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本公司：副總經理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人兼總經理	208,389
董事	王建智	**學歷**：輔仁大學法律系畢 **經歷**：寰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本公司：明良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23,218

身分別	姓名	學經歷	持股
		建智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慶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強信機械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董事	明良投資(股)公司	核准設立日：民國 88 年 12 月 27 日 所營事業：一般投資業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本公司：法人董事 倍微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1,245,069
獨立董事	蘇玲淑	學歷：銘傳商專電子計算機科畢 經歷： 華宇電腦 處長 系微(股)公司 執行副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0
獨立董事	盧一言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畢 **經歷：** 海峽資本管理股問(股)公司董事長 鴻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日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精華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海峽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澤宇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誠泰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鴻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精華光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日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翰沃生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向投資(股)公司董事 海峽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有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義信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常有投資(股)公司董事 維泰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陳富煒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畢 **經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控長 審計部營運長	0

身分別	姓名	學經歷	持股
		氣候變遷及企業永續發展團隊主持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台灣反洗錢推廣協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中原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台北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東海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傳智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影響力投資協會 理事長	
獨立 董事	邵建華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畢 **經歷：**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附件十三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基準日)：114 年 3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王志高	111.6.14		2,134,145	5.61%		2,172,140	4.76%	
董事	Jonathan Joseph	111.6.14		1,038,172	2.73%		1,245,806	2.73%	
董事	傅江松	111.6.14		555,389	1.46%		374,866	0.82%	
法人董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美津)	111.6.14		4,920,111	12.93%		5,904,133	12.93%	
法人董事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建智)	111.6.14		1,037,558	2.73%		1,245,069	2.73%	
董事	王彥翔	111.6.1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基勳	111.6.1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葉順發	111.6.1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盧一言	111.6.1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蘇玲淑	111.6.14		0	0.00%		0	0.00%	
董事	莊鈴文	111.6.14		68,782	0.18%		11,515	0.17%	註 2

註1：111年6月14日(選任日期)發行總股數：38,043,488股

註2：2024.08.02於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董事當然解任

註3：114年3月25日(基準日)發行總股數：45,652,186股

註4：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截至114年3月25日(基準日)止持有：10,942,014股

註5：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提名，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案以 300 字為限。
   1.1 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提名申請期間為114年3月17日起至114年3月26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2 上述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1.3 上述期間內，股東戶號1號提出本次董事候選人提名，並經本公司董事會114年4月11日審查通過，提送本年度股東會選舉。

2. 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財報認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56,574,742	56,574,742	-	無	不適用
董監事酬勞	11,314,946	11,314,946	-	無	不適用

3.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